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營簡字第454號

原告 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登俊

訴訟代理人 洪正雄

被告 益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信毅

訴訟代理人 謝依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延滯費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2,994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2,9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成立承攬運送契約，原告復與訴外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

01 司(下稱陽明海運公司)簽訂運送契約，委由陽明海運公司運
02 送被告之貨物(下稱系爭貨物)至目的地港伊拉克烏姆蓋薩爾
03 (UMM QASR)港，本件具有涉外因素，而原告選擇於我國法院
04 起訴，且被告之營業所在地設於本院轄區之臺南市學甲區，
05 經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我國法院就本件訴
06 訟具有國際管轄權，合先敘明。

07 二、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
08 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
09 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
10 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卷內並無
11 證據證明兩造間之契約已有適用何準據法之合意，當事人間
12 既無明示之意思，考量契約當事人即兩造均為我國法人，並
13 在國內成立承攬運送契約，堪認我國法律應為關係最切之法
14 律，依前開規定，兩造間契約自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
15 法。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

18 (一)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10月、同年11月間向原告訂艙，委託
19 原告運送系爭貨物至伊拉克(下稱系爭契約)，原告遂向陽明
20 海運公司訂艙，由陽明海運公司將空櫃2只(下稱系爭貨櫃)
21 交予被告使用、裝載系爭貨物後，由陽明海運公司運送系爭
22 貨物。詎系爭貨物運抵伊拉克後，訴外人即系爭貨物之受貨
23 人COMMITTEE STREET NEARMALLS公司(下稱受貨人)未領取系
24 爭貨物，遲至系爭貨物遭拍賣、拍定後，系爭貨櫃始返還予
25 陽明海運公司，原告因而遭陽明海運公司求償貨櫃延滯費新
26 臺幣(下同)192,994元，而被告依系爭契約負有使用後盡速
27 返還系爭貨櫃義務，被告未盡此等義務，致原告受有賠付陽
28 明海運公司前開延滯費之損害，爰依民法第660條第2項準用
29 第577條規定，依民法第546條第3項規定、系爭契約裝船通
30 知書注意事項第5點，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92,994元。

31 (二)並聲明：

01 1.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對於被告於上開時間向原告訂艙，兩造成立系爭契約，原告
05 嗣復向陽明海運公司訂艙，由陽明海運公司簽發提單並運送
06 系爭貨物至伊拉克等事實，被告並不爭執。

07 (二)兩造間雖成立系爭契約，然延滯費實際仍為運送契約運送人
08 之報酬，而原告已就系爭契約之運送與被告約定全部價額，
09 依民法第664條規定，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延滯費等額外
10 之報酬。

11 (三)被告委託原告運送系爭貨物，為海商法第38條第1款所稱之
12 貨物(件貨)運送，依海商法第5條規定，應優先適用海商法
13 規定，而受貨人怠於受領系爭貨物時，原告本得依海商法第
14 51條第1項、第2項規定，以受貨人之費用將系爭貨物寄存港
15 埠管理機關或合法倉庫，即不致衍生貨櫃延滯費，原告捨此
16 不為，因此所生之貨櫃延滯費不應由被告負擔。

17 (四)運送人於貨物裝載上船後，將簽發載貨證券交由託運人，再
18 由託運人將載貨證券交付予受貨人，以便受貨人持載貨證券
19 換取小提單提領貨物，因受貨人需結清相關費用後始得換取
20 小提單，足見被告之受貨人業已給付系爭貨物運送之相關費
21 用，後續所生之貨櫃延滯費不可歸責於被告，原告不得向被
22 告請求。

23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
24 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對於被告於109年10月、同年11月向原告訂艙，而與原告成
27 立系爭契約，原告復與陽明海運公司訂艙，陽明海運公司乃
28 向被告提供系爭貨櫃裝載系爭貨物，系爭貨物並已由陽明海
29 運公司運抵伊拉克，被告之受貨人經通知後並未提領系爭貨
30 物，原告嗣遭陽明海運公司求償貨櫃延滯費192,994元等
31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1 (二)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
02 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民法第660條第1項定有明
03 文。又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04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受任人處
05 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
06 委任人請求賠償，亦為同法第660條第2項、第577條、第546
07 條第3項所明定。又依兩造間之系爭契約裝船通知書注意事
08 項第5點(下稱系爭規定)記載：「託運人有義務向受貨人確
09 認貨物是否被提領，如因貨物無人提領、空櫃未返還等事
10 由，所產生Demurrage、Detention或其他相關損害，應由託
11 運人承擔賠償責任。」經查，系爭契約屬承攬運送契約，為
12 兩造所不爭執，原告既應被告之受貨人未取貨，導致系爭貨
13 櫃遲延返還，遭陽明海運公司求償貨櫃延滯費（Demurrag
14 e）而受有損害，依上開規定及約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
15 櫃延滯費192,994元，自有所據。

16 (三)被告抗辯：貨櫃延滯費為運送契約之報酬，而兩造已就系爭
17 契約之運送約定全部報酬，原告依法不得請求額外之貨櫃延
18 滯費之報酬等語。惟按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
19 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
20 報酬，民法第664條雖有明文。然運費(Freight)係指運送人
21 之報酬，亦為運送人提供運送服務之對價。至於延滯費，則
22 係運送人提供託運人使用貨櫃超過免費期間所產生之費用(C
23 harge)，性質上係因使用運送服務而產生之相關支出，既非
24 運送人之報酬，自不應認為係運費之一部。經查，原告所請
25 求者，為系爭貨櫃未經被告之受貨人提領而使用超過免費期
26 間之延滯費，依前開說明，非屬運費，自非運送人之報酬，
27 尚無民法第664條之適用，是被告前開所辯，並無足採。

28 (四)被告抗辯：原告未依海商法第51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將系爭
29 貨物寄存港埠管理機關或合法倉庫，所生之貨櫃延滯費不應
30 由其負擔等語。惟接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運送人或船長
31 得以受貨人之費用，將貨物寄存於港埠管理機關或合法經營

01 之倉庫，並通知受貨人；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
02 時，運送人或船長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並通知託運人及受
03 貨人，海商法第51條第1項、第2項雖有明文。惟前揭規定係
04 因運送人負有交付運送物之義務，於受貨人怠於受領、拒絕
05 受領，甚至受貨人不明，致其無從為交付時，為解免運送人
06 之交貨責任所設，而與貨櫃未領取所生之貨櫃延滯費無涉，
07 被告援引前開規定抗辯不就貨櫃延滯費負責，亦無足採。

08 (五)被告抗辯：受貨人業已領取小提單，表示受貨人已結清相關
09 費用，後續所生之貨櫃延滯費不可歸責於被告等語，然受貨
10 人業已領取小提單時，不代表受貨人永久不取貨也不會有任
11 何責任，依系爭契約裝船通知書注意事項第5點約定，受貨
12 人未領貨所生之貨櫃延滯費本應由被告負責，至於被告得否
13 向受貨人求償須視其間之契約關係，不應由原告負擔此部分
14 損失，被告所辯，自難採信。

15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9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0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1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2 條業已分別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2,994元，屬未定有
23 期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
24 任，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6月17日送達被告，
25 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6月
26 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系爭規定，及依民法第660條第1項
29 準用民法第577條依同法第546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3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31 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0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均無
03 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4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
05 動，並無准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
07 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
08 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100元(即第一審裁
09 判費)，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
10 擔。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13 列，附此敘明。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5 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
16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9 法 官 陳協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2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洪季杏